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河医保发〔2026〕36号

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保险公司，各县医疗保障局、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发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关于印发〈河源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医保发〔2023〕97号）中“‘市民保（惠民保）’产品方案”中的“保险费标准、保险待遇”作如下修订：

一、保险费标准。承办机构根据河源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可设计基础款和升级款两种产品版本，供参

保人选择。在保险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缴费标准，注重可持续性。保费由个人负担，河源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等缴纳“市民保(惠民保)”保险费用。参保人参保时间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1月底（具体日期以向社会公告日期为准）。

二、保险待遇。不设置既往病症免责条款和保险待遇等待期，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效期内，基础款和升级款产品方案的保单年度内起付标准（免赔额）不高于当地大病起付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通知中除本通知明确修订的条款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原通知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2026年9月24日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
